沈政〔2023〕9号

沈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沈丘县统筹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2023年沈丘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沈丘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据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农领办发〔2023〕3号）文件精神，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支持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严格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早实施、早竣工、早受益。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贯彻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基本原则，整合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在县级，进一步强化县级管理责任，逐步推进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立足我县资源条件、产业基础，按照进度服从质量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实施。

（二）产业为本，注重实效。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逐年提高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按照豫财农综〔2021〕8号文件附件1、附件2整合目录整合涉农资金，按照整合资金的使用范围及要求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方面使用，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列支“213农林水”相关支出，同时探索将扶贫政策与联农带农效果挂钩，提高脱贫群众参与度，增强带动持续性，切实带动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检测对象稳定增收，逐步致富。

三、实施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截至目前，我县共有建档立卡脱贫村159个、脱贫户30956户、124249人，其中已脱贫（享受政策）18943户70869人，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10676户48612人。全县“三类户”总数为3447户11941人，其中边缘易致贫户799户2789人，脱贫不稳定户999户3463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649户5689人，累计消除风险1245户4218人，风险消除率为36.1%。

2023年我县将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人口经济收入、巩固村集体经济持续增收，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展开，强化基础设施和民生事业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为核心，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绩效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确保脱贫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和乡村振兴任务的有效衔接。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按照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号）文件规定，对上级下达我县的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要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根据沈丘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乡村振兴年度任务，严格执行现行标准，对照“负面清单”抓落实，在巩固脱贫成效和推进乡村振兴任务上下真功夫，同时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跨类别统筹安排使用。2023年我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5211.7万元。计划整合中央资金32446.7万元，省级资金5983元，市级资金1982万元，县级资金4800万元。对接项目57个，子项目259个，项目实施后，惠及脱贫人口及监测人口124412人。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2023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安排36个，子项目154个，计划投资28945.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710.7万元、省级资金3084万元、市级资金400.51万元、县级资金750.54万元。

**1.2023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赵德营邵庙行政村衔接乡村振兴坑塘、沟渠治理项目**

**（1）建设任务：**坑塘治理9处60000平方米，沟渠改造2公里，道路建设5800平方米。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1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4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时间：2023年0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群众满意度 95%以上。项目实施后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村集体经济发展水产养(种)殖项目，增加低收入人口及监测户及集体经济收入。自主发展动力和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极大提升，为致富奔小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竣工移交后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2023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新安集镇张楼行政村衔接乡村振兴坑塘整治项目**

**（1）建设任务：**实施坑塘整治5处、清淤23768m³、清杂7130m³、边坡修整8622㎡、余方丢弃30898m³、步道3125㎡。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79.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9.8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时间：2023年0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实施后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村集体经济发展水产养(种)殖项目，增加低收入人口及监测户及集体经济收入。自主发展动力和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极大提升，为致富奔小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竣工移交后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3.2023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赵德营兴隆行政村衔接乡村振兴坑塘治理项目**

**（1）建设任务：**实施坑塘治理6处、清淤464868m³、清杂13945m³、边坡修整6215㎡、余方丢弃60431m³、步道4100㎡。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1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4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时间：2023年0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实施后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村集体经济发展水产养(种)殖项目，增加低收入人口及监测户及集体经济收入。自主发展动力和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极大提升，为致富奔小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竣工移交后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4.2023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卞路口乡卞路口村衔接乡村振兴沟渠治理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沟渠治理2公里，18cmC30混凝道路2339平方米、建设桥梁1座、渠底边坡清淤3850m³。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81.6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1.61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时间：2023年0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实施后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村集体经济发展水产养(种)殖项目，增加低收入人口及监测户及集体经济收入。自主发展动力和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极大提升，为致富奔小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竣工移交后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5.2023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白集镇王岗村、常楼、大许庄衔接乡村振兴沟渠治理项目**

**（1）建设任务：**实施沟渠治理27公里（王岗村至大许庄15公里，梁庙村分支2.6公里，胡桥1.5公里，新村至卞路口董庄7公里），坑塘治理4处。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28.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28.2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时间：2023年0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实施后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村集体经济发展水产养(种)殖项目，增加低收入人口及监测户及集体经济收入。自主发展动力和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极大提升，为致富奔小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改善了村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提高农副产品运输效率，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项目。竣工移交后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6.2023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付井镇陈营行政村衔接乡村振兴坑塘治理项目**

**（1）建设任务：**坑塘治理1处、清淤11241m³、清杂3372.3m³、边坡修整7150㎡、余方丢弃14613.3³。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04.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4.4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时间：2023年0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实施后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村集体经济发展水产养(种)殖项目，增加低收入人口及监测户及集体经济收入。自主发展动力和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极大提升，为致富奔小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竣工移交后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7.2023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石槽集乡前张营行政村衔接乡村振兴坑塘治理项目**

**（1）建设任务：**坑塘治理4处、沟渠治理1.8公里。清淤22206m³、清杂7012m³、边坡修整14369m³、余方丢弃29218m³、游步道735㎡。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07.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7.2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时间：2023年0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实施后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村集体经济发展水产养(种)殖项目，增加低收入人口及监测户及集体经济收入。自主发展动力和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极大提升，为致富奔小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竣工移交后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8.2023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付井镇南杨集村、付井村坑塘、道路整治项目**

**（1）建设任务：**坑塘治理2处、回填土9590m³、厚度15公分c30道路830㎡、厚度18公分c30道路建设3454㎡。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83.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3.3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时间：2023年0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实施后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村集体经济发展水产养(种)殖项目，增加低收入人口及监测户及集体经济收入。自主发展动力和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极大提升，为致富奔小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竣工移交后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9.2023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槐店回族镇高营行政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透水砖人行道4700平方米、雨水连接管450米、路沿石540平方米。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1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4.49万元，市级资金10.51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时间：2023年0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10.2023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老城镇郑庄行政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坑塘治理3处13000㎡、沟渠治理500米。清淤8276m³、清杂7012m³、边坡修整16400m³.游步道400㎡。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时间：2023年0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实施后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村集体经济发展水产养(种)殖项目，增加低收入人口及监测户及集体经济收入。自主发展动力和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极大提升，为致富奔小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竣工移交后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11.2023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洪山镇申庄行政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坑塘治理2处、清淤16241m³、清杂36072.3m³、边坡修整6250㎡、步道330㎡。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时间：2023年0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实施后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村集体经济发展水产养(种)殖项目，增加低收入人口及监测户及集体经济收入。自主发展动力和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极大提升，为致富奔小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竣工移交后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12.2023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大邢庄乡普楼行政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坑塘治理2处7000㎡、清淤18000m³、清杂5000m³、边坡修整9800m³、余方丢弃8300m³、游步道500㎡。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00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时间：2023年0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群众满意度95%以上。项目实施后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村集体经济发展水产养(种)殖项目，增加低收入人口及监测户及集体经济收入。自主发展动力和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极大提升，为致富奔小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项目竣工移交后由村集体进行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13.2023年沈丘县7.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中央投资部分）（8个）**

**（1）建设任务：**新建机井及水肥机一体化配套120眼，地埋管38699米，地埋线51.953km,桥梁18座，道路32.455km,防护林32.455km,沟渠清淤7.323km，高低压衔接37处，沟渠衬砌5km。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8116.6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116.66万元。

**（3）时间进度：**招投标时间2023年4月10日，开工时间2023年4月30日，完工时间：2023年8月30日，验收时间：2023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新建机井及水肥机一体化配套120眼，地埋管38699米，地埋线51.953km,桥梁18座，道路32.455km,防护林32.455km,沟渠清淤6.23km，高低压衔接37处，沟渠衬砌5.5km。效益指标：解决卞路口乡（霍楼村、孙寨村、戚阎庄村、赵楼村、钟寨村、胡庄村、前朱庄村、郜店村）农田机井灌溉及生产道路排涝机井用电等问题；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约4849875万公斤，收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金额1333.7156万元。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2023年沈丘县县委组织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项目（23个）**

1. 建设任务：为行政村铺设长350mX宽5m和长400mX宽5m，石灰土12%，C30混泥土面层18公分，共40500平方道路、下水管网4900m，沟渠清淤9.63Km，建设940平方休闲服务驿站和1170平方公共活动区等基础配套措施。地点：莲池镇牛营村、赵德营镇陈楼村、刘庄店镇郭营村、李老庄乡王白庙村、老城镇增福庙村、邢庄镇大宋庄村、石槽集乡石槽村、莲池镇文殊庵村、北城街道苏楼村、刘庄店镇崔寨村、洪山镇臧庄村、卞路口乡王庄村、卞路口乡霍楼村、周营镇欧营村、冯营乡李庙村、付井镇付井村、付井镇杨庄村、纸店镇潘董庄村、纸店镇程营村、白集镇中庭湖村、新安集镇崔寨村、刘湾镇陈洼村、刘湾镇杜庄村。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336.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36.4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3月，开工时间：2023年4月，完工时间：2023年8月，验收时间：2023年9月。

**（4）绩效目标：**项目完工率达到100%，建成后项目交由村集体进行管护。通过发展乡村产业和乡村旅游,进一步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带动村民致富就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振奋群众精神面貌,优化投资创业环境,吸引成功人士投资兴业。建设产业兴旺村，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5）责任单位：**沈丘县委组织部

**15.沈丘县交通局付井镇赵口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项目分布在付井镇赵口村1个乡镇1个行政村。改建道路长度为2552.8米，10316.5㎡，混凝土雨水检查井、2400\*1600跌水井、双箅立箅式雨水口、单箅立箅式雨水口等小型排水设施。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17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77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2月28日，开工时间：2023年03月01日，完工时间2023年04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5月1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1个乡镇1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479户1965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150户690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群众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16.2023年沈丘县莲池镇牛营村道路提升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项目分布在莲池镇牛营村1个乡镇1个行政村。改建道路长度为12180米，路面宽度3-5米，44879㎡，路肩培土2300㎡，老路面拆除5000㎡。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3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37.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3月31日，开工时间：2023年4月6日，完工时间2023年06月1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6月12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1个乡镇1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512户2396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31户110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群众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17.沈丘县莲池镇胡庄行政村道路改建项目**

**（1）建设任务：**项目分布在莲池镇胡庄村1个乡镇1个行政村。改建道路长度为2500米，10316.5㎡，路肩培土3700㎡，老路面拆除8750㎡。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6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63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3月30日，开工时间：2023年3月31日，完工时间2023年06月7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6月1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1个乡镇1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675户3013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54户184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群众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沈丘县交通运输局

**18、沈丘县老城镇北关行政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项目分布在老城镇北关行政村，途经陈庄村、西关村、后谷营村，新建道路长度为61362米，两侧路面宽度各5米，排水工程包括：681mdn300雨水口连接管（Ⅱ级钢筋混凝土管），4058mdn600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380m500×800雨水盖板沟渠，ф1000圆形雨水检查井102座，ф1250圆形雨水检查井1座，ф1800圆形雨水检查井1座,2000×1700四通检查井3座，D-600一字排水出口6座，单箅立箅式雨水口219个，双箅式偏沟式雨水口5个，防坠网107套，单箅式箅式雨水口18个。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30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30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2月6日，开工时间：2023年2月10日，完工时间2023年5月1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6月1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项目涉及的1个乡镇4个行政村，受益的群众1238户5823人，其中脱贫村监测户38户125人。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10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群众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公路管理局。

**19.2023年沈丘县北杨集镇梅刘庄村道路建设及下水道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修建下水管道长180.5米，雨水口4个；新建水泥道路长225米，宽3-4米。道路结构：15cm-18cm厚C30路面，15cm三七灰土。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1.5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58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20日，开工时间：2023年6月10日，完工时间2023年8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9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1765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北杨集镇。

**20.2023年沈丘县卞路口乡大郭庄村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修路350米长，5米宽，道路结构：18cm厚C30路面，15cm三七灰土。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2.2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2.23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20日，开工时间：2023年6月10日，完工时间2023年8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9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1892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卞路口乡。

**21.2023年沈丘县白集镇胡桥村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修水泥路2693米长，2-4.8米宽，道路结构：15cm-18cm厚C30路面，15cm三七灰土。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85.6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5.66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10日，开工时间：2023年6月20日，完工时间2023年8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9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924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白集镇。

**22.2023年沈丘县白集镇尹庄村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道路建设及坑塘治理项目**

**（1）建设任务：**新修道路740米，坑塘治理3处9500平方。回填土方1650立方，边坡修正3100立方，塘污土外运3300立方。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27.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7.6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10日，开工时间：2023年6月20日，完工时间2023年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和村集体发展水产养殖项目，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2820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白集镇

**23.2023年沈丘县赵德营镇王其庙村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道路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新修道路2781米长，2.7-4米宽，道路结构：15-18cm厚C30路面，15cm三七灰土。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95.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5.7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20日，开工时间：2023年6月10日，完工时间2023年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2919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赵德营镇。

**24.2023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第一批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道路建设项目**（48个村）

**（1）建设任务：**北杨集等18个乡镇（办）48个行政村修建道路83.84公里，道路宽度2-5m。混凝土路面或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结构为：C30路面三七灰土15cm-18cm厚；或3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4cm中粒式沥青砼AC-16+18cm5%水稳碎石+18cm三七灰土。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759.3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04.79万元，县级资金754.54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20日，开工时间：2023年6月10日，完工时间2023年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121890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5.2023年沈丘县留福镇老官庄村道路建设及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新修水泥路1007米长，2-4.8米宽，新修园路1729米长，1.2-1.5米宽；实施坑塘治理2处，面积12415平方米，包括清淤、清杂、回填方、砌筑挡土墙等。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98.9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8.9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20日，开工时间：2023年6月10日，完工时间2023年9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有效减少污染源，促进水质保护和村集体发展水产养殖项目，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3423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6.2023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第二批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道路建设项目（13个村）**

**（1）建设任务：**在付井等8个乡镇（办），13个村修建道路17.97公里，混凝土路面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道路宽度2-5m，沥青道路4-7米。道路结构为：C30路面三七灰土15cm-18cm厚；或砼路面拉毛+乳化透层+4cm中粒式沥青砼AC-16+3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190.7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190.7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6月20日，开工时间：2023年7月10日，完工时间2023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可以巩固我县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物质和文化交流，解决出行难问题，带动项目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提高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十分满意。项目建成后资产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24619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7.2023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新安集镇王廷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1）建设任务：**新安集镇王廷庄修建村内道路350米，沟渠清理4500米，下水道升级改造3500米、修建三座桥梁。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5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80.5万元，省级资金319.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6月20日，开工时间：2023年7月10日，完工时间2023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新建C30道路350米，沟渠清理4500米，下水道升级改造3500米，改善了村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提高农副产品运输效率，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非常满意。项目建成后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1603人。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8.2023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白集镇张善庄村道路提升和下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白集镇张善庄村新建道路700米，下水道改造2000米。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78.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8.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6月20日，开工时间：2023年7月10日，完工时间2023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新建C30道路700米，下水道改造2000米，善了村内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提高农副产品运输效率，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29.2023年沈丘县水利局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8个）**

**（1）建设任务：**1、卞路口铁佛堂村铺设de110供水管网560米。2、东城办事处尤庄供水站新打560米水源井1眼，安装潜水泵1台，变频柜1台，消毒设备1台，安装变压器1台。3、周营镇周营村新打560米水源井1眼，安装潜水泵1台，新建井房1间，铺设de200供水管网500米，顶管施工。西李营村埋设de110供水管网400米，顶管施工；埋设de75供水管网74米。4、槐店镇贾寨村铺设de90供水管网560米，铺设de25供水管网6000米、左庄铺设管网de110供水管网400米。5、老城镇增福庙村铺设de200供水管网300米，西关村G220国道两侧铺设de160供水管网6400米，铺设de50供水管网6400米，铺设de25供水管网9650米。de160供水管网400米，顶管施工。6、新安集镇魏桥村铺设de90供水管网550米，铺设de75供水管网2782米。7、北城办事处高门村新打480米水源井1眼，大吴庄新打560米水源井1眼，安装潜水泵1台，变频柜1台，消毒设备1台，地埋电缆830米，埋设de110供水管网40米。8、白集镇张单庄埋设de75供水管网720米，埋设de63供水管网137米，埋设de50供水管网1249米，顶管80米，水泥路面切割1506米。安装预付费水表82块。苗营村埋设de90供水管网1800米，顶管850米，切割30米。白集水厂增压泵，常楼村埋设de90供水管网200米。张小庙埋设de90供水管网660米。白集村埋设de110供水管网500，顶管施工。本期巩固提升供水主管网采用平铺方式管，管道顶覆土厚度既要大于本地的冻结深度，对于行车路面又要大于路面工作区深度，同时还应考虑一些不确定因素的扰动。根据以上原则，De90mm及以上的主管道埋深为1.3m。主干管分水口设检修及控制阀门，控制阀门集中安装在阀门井内。阀门井根据管网深度设1.0m、1.5m深两种规格。De90mm以下阀门采用PVC球阀。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484.12万元，其中：市级资金390万元，中央资金94.12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3年7月，开工2023年8月，完工时间2023年9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0月。

**（4）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在卞路口乡、周营等8个乡镇埋设de25供水管网15650米，埋设de50供水管网7649米，埋设de63供水管网137米，埋设de75供水管网3576米，埋设de90供水管网4670米，埋设de110供水管网1460米，埋设de160供水管网6400米，埋设de200供水管网800米。效益指标：解决卞路口乡、周营等8个乡镇16个行政村10148户44836人的饮水困难问题，其中脱贫户931户，脱贫人口3970人，改善项目村人居环境；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100%，项目建成后移交村集体管护，受益群众1945人。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30.2023年沈丘县水利局集中供水厂和单村供水站计量设备及消毒设备安装项目（2个）**

**（1）建设任务：**1、白集供水厂、北杨集供水厂、卞路口供水厂、周营供水厂、范营供水厂、冯营供水厂、付井供水厂、洪山供水厂、老城供水厂、李老庄供水厂、刘庄店供水厂、留福供水厂、石槽供水厂、新安集供水厂、邢庄供水厂、赵德营供水厂、纸店供水厂17个集中供水厂及莲池单村供水站安装计量设施18处；陈埠口供水站、陈观供水站、陈口供水站、莲池供水站、韩大庄供水站、贾楼供水站、孟寨供水站、周庄供水站、朱庄寨供水站、新东供水站、晏庄供水站、纸西供水站、大吴庄供水站13个单村供水站安装消毒设备13处。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59.7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9.78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3年7月，开工2023年8月，完工时间2023年9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0月。

**（4）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为全县17处集中供水厂1个单村供水站安装计量设施18处。为全县13处单村供水站安装水质消毒设备13台。效益指标：对全县18处规模供水工程进行精准计量，有效掌握各水厂供水量；对全县单村供水工程供水水质进行消毒，有效提高供水水质，提高供水保障水平,受益行政村24个52816人，其中脱贫人口2783人；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31.2023年沈丘县水利局X006县道沟渠综合整治工程（2个）**

**（1）建设任务：**治理郑湖沟渠（左庄-柴岗）1.6km、支渠1.6km、水闸1座。治理郑湖沟沟渠（柴岗-327省道）2.5km。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396.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96.9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3年7月，开工2023年8月，完工时间2023年11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综合整治沟渠5.7km、水闸1座。效益指标：提高灌排能力、提高粮食产量、改善生态环境，538户2629名群众长期受益，其中脱贫户39户167人。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32.2023年沈丘县水利局S102省道、X004县道沟渠综合整治工程项目（7个）**

**（1）建设任务：**前进沟清淤整治3.3km，桥梁1座、水闸1座。马庄沟清淤疏浚3km。沙北总干渠陈营南段支渠沟渠整治0.5km，桥梁1座。洪山三干渠沟渠整治清淤沟渠1.31km，水闸1座。老八沟清淤整治1.2km、桥梁1座（秦庄桥）。纸店二干渠清淤整治1.5公里，水闸一座。卞路口马楼至蒋桥王沟渠治理3km。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337.0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37.02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3年7月，开工2023年8月，完工时间2023年11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综合整治沟渠13.81km、桥梁3座、水闸3座。效益指标：提高灌排能力、提高粮食产量、改善生态环境，3469户15418名群众长期受益，其中脱贫户589户2553人。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33.2023年沈丘县水利局干线公路两侧干支沟渠综合整治工程项目（7个）**

**（1）建设任务：**全县境内干线公路两侧干支沟渠阻水障碍清理90km。石槽总干渠入口～G220交叉处桥（长3.5公里）。夏庄支渠与朝阳支渠连接处1.8km、桥梁3座。赵德营镇东张营桥2座、曹楼桥2座。老城镇卢营桥梁1座。牛营沟渠整治2.1km、桥梁7座。新安集镇崔寨桥梁2座。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486.1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86.18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3年7月，开工2023年8月，完工时间2023年11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综合整治沟渠97.4km、桥梁17座。效益指标：提高灌排能力、提高粮食产量、改善生态环境，3149户13986名群众长期受益，其中脱贫户275户1021人。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100%。

**（5）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34.2023年沈丘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留福镇留福村坑塘治理项目**

**（1）建设任务：**留福村坑塘改造项目1处，水面面积10亩，黑臭水体的改造项目长度160米。1、坑塘清运垃圾，淤泥、非法附属构筑物、建筑物。2.拦坝抽水，填充新土、堤坝硬化。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59.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9.4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2023年6月，完工时间2023年10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1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质保年限3年；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改善人居环境，项目建成后，能间接带动项目区群众长期受益，提高群众对乡村振兴工作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社会效益显著。

**（5）责任单位：**沈丘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5.2023年沈丘县以工代赈东城办事处等7个乡镇衔接乡村振兴道路项目**

**（1）建设任务：**项目拟在东城办事处东孙楼行政村、北城办事处前寨行政村、莲池镇魏营行政村、西王庄行政村、洪山镇洪山行政村、胡老庄行政村、周楼行政村、北杨集乡毛寨行政村、周营镇孟寨行政村、谢营行政村，纸店镇赵楼行政村、潘营行政村新建水泥路长16.58公里，平均宽3.3米，总面积54744平方。路面结构为：15厘米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5厘米厚12%石灰稳定土基层+路基加宽、开槽、碾压；18厘米厚C30水泥混凝土面层+18厘米厚12%石灰稳定土基层+路基加宽、开槽、碾压。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88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82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标时间：2023年4月10日，开工时间：2023年5月1日，完工时间：2023年6月30日，验收时间：2023年7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率100%，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使用年限8年，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了村组内交通状况，平均缩短群众出行时间约1小时，方便群众出行，提高了农副产品运输和劳动力转移效率，间接增加了群众收入，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群众对实施效果满意率95%，直接受益群众35380人，其中脱贫享受政策户（包含监测户）923户3906人。实行以工代赈方式，增加当地农民工劳务报酬140万元。

**（5）责任单位：**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会以工代赈办。

**36.2023年周口市沈丘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10个)**

**（1）建设任务：**沈丘县县域内实施的9个乡镇15个行政村的在16个坑塘农村黑臭水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坑塘水体治理61875㎡，边坡清理修整护坡11140㎡，清淤45448m³，坑塘园路铺装7150㎡，污水管网2893m、检查井150个，化粪池21个（138m³）等。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1880.9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7.18万元，省级资金1473.8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3年6月，开工2023年7月，完工时间2023年11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工程实施后，河塘沟渠的水利、养殖等主体功能显著提高，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改善人居环境，项目建成后，能直接带动项目区群众长期受益，促进该行政村经济发展，受益群众34350人，提升群众生活质量，提高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满意度。

**（5）责任单位：**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二）农村产业发展类项目

2023年农村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安排20个，子项目29个，计划投资15578.3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736万元、省级资金2899万元，市级资金1346.32万元、县级资金3597万元。

**1.2023年沈丘县县委组织部蔬菜储存冷库村集体经济项目（1个）**

**（1）建设任务：**为行政村建设蔬菜储藏冷库150平方，压缩机2台，冷冻设备2台等配套措施。地点：槐店镇大王楼村。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69.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9.3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开工时间：2023年4月，完工时间：2023年8月，验收时间：2023年9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通过整合资金建成标准化蔬菜储存冷库一栋，实行资产租赁分红收益，由项目使用单位负责管护，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租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开展低收入人口年终分红、村内小型公益事业等形式，实现稳增收，确保稳脱贫，带动低收入人口增收。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级集体通过增设公益性岗位，既丰富了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就业渠道，又增加了收入。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项目完工后验收后移交村集体进行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委组织部

**2.2023年沈丘县县委组织部渔业养殖村集体经济项目（5个）**

**（1）建设任务：**对行政村内14800平方废旧坑塘改造，包括清理坑塘内污水及污泥，对坑塘进行筑底等地点：纸店镇潘董庄村、莲池镇牛营村、莲池镇文殊庵村、刘庄店镇黄冢村、刘庄店镇李楼东村。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4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47.5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开工时间：2023年4月，完工时间：2023年8月，验收时间：2023年9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项目完工后验收后移交村集体进行管护。通过整合资金对14800平方废旧坑塘改造，开展渔业养殖实行资产，租赁分红收益，由项目使用单位负责管护，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租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五个村346户1475人脱贫户，开展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年终分红、村内小型公益事业等形式，实现稳增收，确保稳脱贫，带动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增收。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级集体通过增设公益性岗位，既丰富了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就业渠道，又增加了收入。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项目完工后验收后移交村集体进行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委组织部

**3.2023年沈丘县县委组织部钢结构厂房村集体经济项目（2个）**

**（1）建设任务：**修建钢结构厂房2栋。每个长X高：99mX5m，建筑面积共计495平方米，共计990平方，4套门窗，长X宽：3000mmX3000mm，窗口尺寸：3000mmX2000mm。每平方建筑造价：1098.9元/平方米。地点：刘湾镇陈洼村、周营镇欧营村。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78.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8.2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开工时间：2023年4月，完工时间：2023年8月，验收时间：2023年9月。

**（4）绩效目标：**通过整合资金建成标准化钢结构厂房2栋，实行资产租赁分红收益，增收村集体资产租赁收入，带动2个村118户406人脱贫户，实现稳增收，确保稳脱贫。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级集体通过增设公益性岗位，既丰富了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就业渠道，又增加了收入。可吸纳附近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就近务工，促进他们稳定持续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项目完工后验收后移交村集体进行管护。

**（5）责任单位：**沈丘县委组织部

**4.2023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莲池镇常吕营村集体经济肉牛养殖场配套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4栋圈舍铺砖2000平方、粪污处理设施320立方、下水道580米、场区道路、水电监控安装、青贮池围挡、圈舍围栏加装钢管等。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29.6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9.68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采购时间：2023年5月，开工时间：2023年0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养殖场设施设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及时率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租赁给专业合作社使用，由项目使用单位负责管护，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租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村内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进场务工、引导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与生产基地合作经营、设立公益岗位、家庭成员无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开展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年终分红、村内小型公益事业等形式，带动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增收，助推莲池镇常吕营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5.2023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纸店镇赵腰庄食用菌菌包厂续建项目**

**（1）建设任务：**采购及安装2栋生产车间内智能管理系统和配套生产线设备。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1671.83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235万元，市级资金426.32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2023年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完成及时率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租赁给专业合作社使用，由项目使用单位负责管护，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租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村内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进场务工、引导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与生产基地合作经营、设立公益岗位、家庭成员无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开展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年终分红、村内小型公益事业等形式，带动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增收，助推纸店镇赵腰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6.沈丘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脱贫村及低收入人口较多的村小麦扬花期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1）建设任务：**在全县开展87.09万亩小麦农药喷防服务。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13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350万元。

**（3）时间进度：**2023年3月招标，开工时间2023年4月，完工时间2023年4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4月。

**（4）绩效目标：**计划实施小麦穗期病虫害统防统治面积87.09万亩左右，项目完成后，绩效目标达到：项目区小麦条锈病应急防治处置率达到90%以上；重点区域小麦赤霉病防控覆盖率9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比例50%以上；综合防治效果80%以上，病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7.2023年沈丘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1）建设任务：**在全县范围内（含新、改、扩建）完成不低于15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597万元。其中：县级资金597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2023年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项目实施后，可为当地低收入人口和监测户免费提供农产品保质保鲜、错季销售等服务，降低产后损失率、提升商品化处理能力、农产品附加值大幅增长、并为周边低收入人口和监测户提供优先就业的机会，显著提高低收入人口和监测户的收入，加强当地扶贫产业基础，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助推各乡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5）责任单位：**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8.2023年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优质番茄现代产业园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连栋温室大棚3360.00㎡，装配式温室大棚91980.00㎡，大拱棚2700.00㎡，分拣车间及冷库面积2160.00㎡，同时建设道路、大门、围墙、厕所以及水、电等配套设施，地点：白集镇刘楼行政村。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92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920万元，县级资金300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4月，开工时间：2023年5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100%。通过项目实施，优质番茄产业园增加新的就业岗位，可吸纳附近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50人就业（其中脱贫户20人），每年增收3.3万元/人。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级集体通过增设公益性岗位，既丰富了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就业渠道，又增加了收入。同时，广大种植户通过承包大棚获得经济收入，激发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的内生动力，彻底实现产业扶贫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的转变。同时企业通过向广大种植户提供种苗、肥料、技术、回收番茄服务，可为全县广大居民长期提供优质安全的新鲜番茄，保障了全县蔬菜食品安全。

**（5）责任单位：**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023年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豫东清洁化优质鱼产业养殖项目**

**（1）建设任务：**新建直径22米深5米的168鱼池26个、看护房、仓库、增氧设备、水井、水泵、排水、供电及道路等配套设施。对经过改造达到水产养殖条件的坑塘按照每10亩一个增氧机、一个投铒机，每亩约300斤鱼苗标准进行以奖代补，地点：白集镇大王楼行政村、卞路口乡胡庄村等。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96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60万元。

**（3）时间进度：**预计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开工时间：2023年06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完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优质鱼产业养殖设施设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完成及时率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租赁给专业合作社使用，由项目使用单位负责管护，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租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解决村内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就业人数25人（其中脱贫户10人），每年增收3万元/人，并引导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与基地合作经营、设立公益岗位、家庭成员无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开展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年终分红、村内小型公益事业等形式，带动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增收。

**（5）责任单位：**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23年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食用菌产业一体化乡村振兴项目**

**（1）建设任务：**食用菌搅拌系统一套，装袋系统一套，上下架系统两套，回车系统一套，灭菌系统一套，液体发酵罐一套，液体接种机一套。管理用房、电力、大门、道路等配套设施，地点：纸店镇赵腰庄行政村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1274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274万元。

**（3）时间进度：**续建。完成招标时间2023年7月，开工2023年8月，完工时间2023年12月，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2月。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群众满意度100%。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租赁给专业合作社使用，由项目使用单位负责管护，项目实施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收益租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解决村内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就业60人（其中脱贫户12人），每年增收3.6万元/人，引导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与生产基地合作经营、设立公益岗位、家庭成员无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开展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年终分红、村内小型公益事业等形式，带动低收入人口或监测户增收。

**（5）责任单位：**沈丘县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023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脱贫和监测人群农田增产项目**

**（1）建设任务：**对16865户脱贫享受政策户、799户边缘易致贫户、1649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999户脱贫不稳定户实施农田增产项目，每户脱贫户或监测户发放型号40%（24-7-9）CL的复合肥一袋，共计发放复合肥1015.6吨。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39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90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4月30日，开工时间：2023年5月20日，完工时间2023年7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8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可使22个乡镇（办事处）548个行政村20312户脱贫享受政策户户均年收入增加100至200元。效益指标：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增产、低收入人口增收。满意度指标:收益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12.2023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村级光伏发电站迁移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计划对白集尹庄等8个村电站的整体搬迁,；对莲池镇文殊庵村等214个行政村光伏电站改装支撑架角度，合理地进行组串、串并联连接。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81.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1.6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4月30日，开工时间2023年5月10日，完工时间：2023年7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8月30日。

**（4）绩效目标：**迁移8个行政村光伏电站，改造214个行政村光伏电站。效益指标：产权归村集体经济所有。项目实施后，可以加强当地产业基础，带动周边脱贫户和脱贫监测户就业，提高光伏电站发电量，保障光伏电站正常运转，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巩固脱贫成果。满意度指标：收益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13.2023年沈丘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建设任务：**对22个乡镇办约8800余户小额贴息贷款的脱贫户（含监测户）按照国家浮动利率进行全额贴息，为我县带贫企业和脱贫户发展生产提供资金支持。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8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00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3年1月20日，完工时间2023年12月31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项目实施后，为脱贫户增收脱贫提供资金支持。可惠及全县脱贫户8800户31887人，为脱贫户生产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促进脱贫户增收脱贫。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4.2023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白集镇兖营村联村共建大棚棚膜更换项目**

**（1）建设任务：**在白集镇兖营村大棚进行更换受灾棚膜，拆除并安装连栋大棚：15丝PO膜66558平方，专用2cm宽压膜绳65380m卡槽11080m，拱棚：15丝PO膜39965平方压模绳40000米卡槽4780米。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2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25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10日，开工时间：2023年6月20日，完工时间2023年7月3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9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大棚等）属于白集镇所有，租赁给新型经营主体使用，可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助推白集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满意度指标：收益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15.2023年沈丘县冯营镇韩庄、李广楼行政村联村共建食用菌大棚改造项目**

**（1）建设任务：**用于18座保温棚墙体砌筑,棚顶阻燃保温板、毛毡、黑白防透膜29160平米、镀锌槽钢54吨等原材料。采取公开招标形式。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15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7万元。

**（3）时间进度：**完成招投标时间：完成招投标时间：2023年5月10日，开工时间：2023年6月20日，完工时间2023年9月20日，完成验收时间：2023年10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大棚等）属于冯营乡所有，租赁给专业合作社使用，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包括脱贫户）参与生产劳动，实现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不但可以起到产业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当地产业基础，还可以助推冯营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满意度指标：收益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冯营镇

**16.2023年沈丘县乡村振兴局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1）建设任务：**全县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及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跨省就业的贫困家庭劳动力，2023年跨省就业稳定务工，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500元。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一卡通”账户。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0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3年4月10日，完工时间：2023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可以提高脱贫人员转移就业的积极性，拓宽脱贫家庭的增收渠道，群众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17.2023年沈丘县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劳动力劳务补助、公益性岗位、生产奖补项目**

**（1）建设任务：**对全县享受政策的脱贫户或监测户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和有劳务就业的脱贫户或监测户给予奖补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4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0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3年4月20日，完工时间：2023年12月30日。

**（4）绩效目标：**提高脱贫人员转移就业的积极性，带动全县种植养殖产业规模，拓宽脱贫家庭的增收渠道；效益指标：带动全县脱贫户人均最高增收2000元，共通过奖补增收400万元。满意度指标：收益脱贫户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乡村振兴局。

**18.2023年沈丘县雨露计划项目（短期技能、职业教育补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1）建设任务：**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预计补助1900名大中专生每人每年3000元。

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预计补助150人，按照证书等级补助A类2000元、B类1800元、C类1500元。

创业致富带头人：预计培训477人，人均培训费用1000元/人。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647.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47.7万元。

**（3）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3年3月1日，完工时间：2023年11月30日。

**（4）绩效目标：**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1900人的上学后顾之忧，提高贫困学生的学习，生活质量；解决建档立卡脱贫户150人的就业后难题；提高贫困村自我发展和带动脱贫户的增收的能力。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5%以上。

**（5）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19.2023年沈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北城办事处高门村康养旅游示范村·高门印象项目**

**（1）建设任务：**农副产品展销构筑亭20个，600平米（1550元/平米）;多功能服务中心钢结构建筑2660平米（3000元/平米）。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89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91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2023年4月底进行招投标，5月初开工，8月中旬完工，9月份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98%。通过项目实施，优化乡镇就业环境，增加就业岗位，可吸纳附近低技能工种务工人员，促进工作村民稳定收入和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运营后定向发包给村集体经济能力以内的工作，鼓励村集体或者先进个体进行创业，与项目运营深度合作，引导村集体村民进行市场化迈进，使之拥有独立产权独立所有权，为进入市场化经济做铺垫，成熟后村集体或先进创业单位与项目相互支撑，相互补充，并拥有独立市场竞争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改变传统的扶贫模式，使扶贫项目带有内动力，内生力。打造沈丘麦田文化，具象沈丘印象，结合在地文化在地作物形成文创生态，对外输出市场商品，对内提升经济收入。

**（5）责任单位：**沈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23年沈丘县冯营镇李寨创建康养旅游示范村·服装加工车间项目**

**(1)建设任务：**建设1350平方米服装加工车间及配套设施

**（2）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9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99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2023年4月中旬进行招投标，4月底开工，11月中旬完工，11月底验收。

**（4）绩效目标：**项目按计划及时完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98%。通过项目实施，优化乡镇就业环境，巩固项目区域内脱贫成效，促进项目区域内的产业振兴，推动产业发展，保障群众生活、生产持续健康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可带动35名低收入人口及监测户务工，增加村集体收入6万余元，促进工作村民稳定收入和村集体经济发展，自主发展动力和群众满意度得到了极大提升，为致富奔小康和打造沈丘乡村旅游示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责任单位：**沈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其他类项目

2023年其他类项目计划安排1个，子项目80个。预计投资683.63万元。

**1.2023年整合资金项目设计和监理费用**

**（1）建设任务：**根据中共沈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内容，由相关专业设计公司完成全县2023年整合资金项目设计工作。由相关监理公司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及有关图纸、图集规定进行施工，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措施的投入。

**（2）责任单位：**县直相关行业部门

**（3）资金安排：**计划投入资金687.63万元，其中：市级衔接资金235.17万元，县级衔接资金452.46万元。

**（4）时间进度：**开工时间2023年3月10日，完工时间：2023年12月30日.

**（5）绩效目标：**设计公司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文件要求做好整合资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项目的设计，达到规定的设计要求，符合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使用需求。监理公司做好全县整合资金项目的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保障全县整合资金项目质量安全，确保全县整合资金项目顺利投入使用并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要求。

六、部门分工

县审计局主要负责对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沈丘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抓好项目落实、管理使用资金情况进行全方位审计监督，并对各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工作，根据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报账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实施、验收、监管等工作，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全责。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配合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的项目实施各项工作。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按照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号）、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豫农领办发〔2023〕3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采取以下措施：

（一）统筹程序

1.建立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审查确定年度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项目储备，承担整合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年度考核等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整合及资金监管，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资金分配及项目实施的跟踪问效。

2.县财政局根据中共沈丘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编制的年度计划和资金需求额度，确定本年度涉农资金整合规模。坚持“六个精准”和“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目标走、目标跟着对象走”的原则，以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脱贫乡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项目资金整合的综合效益。

3.按照“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和规划引领、项目支撑、集中投入等要求，紧紧围绕全县特色主导产业，针对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环节和巩固脱贫攻坚重点领域，加大推进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工作力度，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

（二）拨付程序

1.对已纳入实施方案的项目，财政评审机构要及时组织力量集中批量进行评审，限时办结。对零星、分散的扶贫项目投资预算（扶贫资金预算投资额20万元以下），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乡（镇）审定，财政部门不再进行预算评审。对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内项目，以沈丘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复为准，计划实施项目也可以进行打捆批复、一并实施，进一步加快项目推进力度。使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受益。

2.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规定，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公开招标。对必须招标的扶贫项目，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审批程序，尽快落实招标工作;严禁层层降低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低于省定限额标准的要进行调整。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可以不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要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县有形建筑市场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财政支持涉及脱贫村的微小型项目，凡是脱贫村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组织自建自营。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采购〔2020〕4号）精神，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3.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30％，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敷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报账次数，项目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不得低于80％，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合理留置工程质保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质期满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留置的保证金。完善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周报制度，充分发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平台作用，加强对扶贫项目对接实施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的监控。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申请拨付资金时，必须审核报账资料，并对其负责。

（三）报账程序

1.项目完工后，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要及时跟进完工项目的结算、决算审计。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结算、决算审计的扶贫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合同约定80％申请拨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

2.所有统筹整合的资金项目，必须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项目库进行项目安排，项目主管部门要做到项目成熟一个，及时批复实施一个，并加快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审核和完善报账资料，并对报账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财政部门按照主管部门审核后的报账资料及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八、监管措施

（一）组织监管。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由县政府按照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统一安排使用。

（二）部门监督。县纪委、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公示公告期限不少于10天。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附件：沈丘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项目明细表

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